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外投资事项的
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公司控股子公司洛克石油的业务结构，增强该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其在行业内的地位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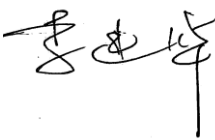
4、公司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交易价格。该议案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

2021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ong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 鹏：

2021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华：

孟兆胜：

陈永平：

李 鹏： 

2021年4月21日